#### 深圳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介绍

法学院

学术学位：030100法学(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035101法律（非法学）(二级学科)；035102法律（法学）(二级学科)；

学院主页：无；
咨询电话：廖老师 0755-26534567（法学硕士） 仲老师：0755-26535056（专业硕士）；
电子信箱：fxy@szu.edu.cn；
办公室：深圳大学文科楼三楼。

学院简介：

   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前身法律系始建于1983年，与深圳大学同步发展，是国内较早设立的法学类院系之一，曾由中国人民大学骨干教师帮助组建。1997年法律系改建为法学院。著名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李泽沛教授、董立坤教授等都曾先后担任法学院（系）领导工作。
依靠和发挥地处深圳特区、毗邻港澳的独特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法学院已经成为以法学研究，并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学科研单位。已为深圳和国家输送了六千余名法律人才。目前作为深圳特区唯一的全日制大学法学院，在校各类研究生315余人。
学位授权、重点学科、名牌特色专业和研究基地：
1983年，创办法学本科专业并获法学学士学位授予权。
1996年9月，国际私法学被广东省教育厅批准为省扶持学科。
1998年6月，获得国际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2000年12月，国际法学被广东省教育厅批准为省重点学科。
2003年9月，国际法学被广东省教育厅批准为省扶持学科。
2006年1月，获经济法、刑法、宪法行政法学三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2006年2月，法学专业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专业。
2007年获在职法律硕士（JM）学位授予权。
2007年获法律硕士（非法学）学位授予权。
2009年获法律硕士（法学）学位授予权。
2011年1月，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2011年6月，法学专业被评为广东省特色专业建设点。
2011年6月，获法学理论、民商法、诉讼法学三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2011年12月，获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2011年4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省部级“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
2015年3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与深圳大学合办共建“深圳大学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
师资队伍：
深圳大学法学院现有教职工83人，其中专职教师66人。专职教师中现有教授20人、副教授23人、讲师16人、博士生导师3人，硕士生导师47人。师资队伍具有以下明显特点：
1.学缘广泛且国际化程度高。均毕业或来自数十所国内外知名院校，近半数教师曾分别在世界知名大学留学、进修和交流，其中有十多位教师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2.年龄、学历、职称结构有优势。平均年龄40岁。高级职称教师占70%，青年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3.同行知名度高。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1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广东省十大杰出法学家1人，2位教授获得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荣誉。现有20人（次）任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的理事以上职务，12人任广东省各类法学研究会的会长或副会长。
学科建设：
截止目前，法学院的法学专业，除军事法学科外，学科建设已涵盖其他所有二级法律学科，形成了二级学科发展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局面。
（一）国际法学
1.办学时间长，获首批省级重点学科至今。从1983年深圳大学创办法律系开始，国际法学一直是重点发展学科。1996年开始国际法学被评为广东省级重点学科，是全省最早的法学重点学科之一。199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
2.师资队伍优势明显。专任教师15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10人、讲师1人。人数、学历职称和学缘结构在高校同专业中有明显优势。
3.学科研究特色突出。早在1996年就获得全国社科规划“九五”重点课题《中国内地与香港法律冲突与协调》。近年在国际商事仲裁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有很好的影响。
4.人才培养和研究成果丰硕。近五年获省部级科研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项，发表论文56篇，出版专著6部。在2009年广东省首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奖中荣获唯一的法学类优秀论文。在全国“第八届杰赛普（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中国）辩论赛”中获得冠军。
（二）宪法、行政法与港澳基本法
1.学术方向鲜明，成为国家和广东省的学科基地。
2.学术成果丰硕，标志性成果国内领先。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省部级项目15项。完成国际合作项目、横向课题近20多项。获得司法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奖励5项。
（三）经济法学
1. 标志性成果领先。多个标志性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获得“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五届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励近10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以上项目10多项。
2. 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力量优秀。学科带头人应飞虎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荣获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首届“鹏城杰出人才”等荣誉称号。
（四）知识产权法
1.科研实力突出，成果丰硕。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优秀”结项）和多项省部级、市厅级及横向项目；荣获司法部第三届法学教材与科研优秀成果奖等多个奖项。
2.建成省部级学科基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司法实践。成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该基地系全国五个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唯一的该类基地。
3.人才培养特色鲜明。与深圳市政府和著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联合共建了知识产权学院，成为“官、产、学、研”紧密结合培养高质量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的重要平台。
4.带头人知名度较高。朱谢群教授是首届广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成员；祝建军，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五）民商法学
1.形成一定的研究特色，成果比较丰硕。形成了房地产法、公司法研究方向和特色。近5年来在国内外发表论文约60篇，出版专著5部，出版教材4部，承担国家级课题3项、省部级课题5项。
2.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高。有四位教师属于获得博士学位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
(六) 刑事法学
    1.师资队伍实践经验丰富,科研成果突出。有专任教师9人，其中教授4名，副教授3名，讲师2人。曾月英教授、吴学斌教授等都曾挂职或任职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实务岗位，结合刑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在中国刑法、经济刑法、比较刑法领域取得高质量成果。
    2.研究方向明确，人才培养质量高。已形成了经济刑法、港澳台刑法、俄罗斯刑法、刑事侦查、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方向。多名研究生参与过各类课题的调研、论证与执笔，在挑战杯赛事中，取得过深圳大学赛区特等奖、广东省赛区三等奖的佳绩，先后有多篇师生共同完成的学术论文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毕业生岗位主要在公、检、法等司法实务部门。

研究机构：
法学院拥有九个校级研究机构，包括：宪政与人权研究中心、弱势群体保护研究所、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律师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仲裁法研究所、空间政策与法律研究所、台湾法律研究所。
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
依托省级名牌专业、特色专业和优秀的师资队伍，我院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生报考率和就业率均获得社会广泛赞誉。我院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如下：
1.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资源优良。选修课多、实践性课程多。校级精品课程几乎涵盖了所有法学基础课程。双语课和专业外语课受到广泛重视。聘有外籍教师常年开设多门全外语讲授的专业课。努力实现培养“素质好、基础好、上手快、转型快的事业骨干和创业创新型人才”的办学目标。
2.注重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不断创新。旁听法院庭审、假期社会调研、双休日社会实践、学生法律援助活动等已常态化。学生均须完成为期3个月的专业实习。建立稳定实习联系单位28家。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聘请知名学者开设系列“学术讲座”。聘请实务界人士主讲的“法律实务精英论坛”已经课程化。教师辅导与学生读书报告相结合的“小经典精读”活动颇具特色。担任兼职律师的教师集体开设的“法律实务实训课程”深受欢迎。组建由校友、家长、法律实务界代表等多方组成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创了本科教学监督管理的新举措。
 3.就业、司考、出国深造及各类大赛成绩喜人。学生每年在国际专业大赛中均有获奖，其中在第八届JESSP国际法模拟法庭赛（中国）大赛中,我院学生代表队获得全国冠军。本科生司法资格考试通过率稳步提升，居全国同类学校前列。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比赛中曾获得省级二等奖、三等奖多项，校级特等奖两项，一、二、三等奖多项。每年还有众多的毕业生到港澳及国外知名大学继续攻读研究生。
经过长期不懈的建设与发展，院领导班子带领全院教职工在办学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学生培养质量和专业特色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大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特区法制建设、经济建设的骨干中坚。法学院已成为深圳经济特区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2015年，法学院按法学一级硕士点招生，包括以下9个二级专业：法学理论（030101），宪法学与行政法（030103），刑法学（030104），民商法学（030105），诉讼法学（030106），经济法学（030107），国际法学（030109），知识产权法学（0301Z1），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0301Z2）。

专业介绍：

030100法学(一级学科)：
招生专业介绍

专业代码：030100    专业名称：法学    学制：3年       所授学位：法学硕士

一．培养目标：

法学硕士，经过三年学习，应达到：

1、 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思想素质好，拥护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热爱祖国，遵守法纪，刻苦勤

奋，树立远大理想。

2、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可独立从事研究工作、教学工作，并具有在立

法、司法仲裁、外事、经贸、律师等实务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

3、 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全面深入地了解法学专业知识，成为既有较深的专业理论基础

又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并有较高的外语水平的一专多能的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二．学科方向：

1． 国际法学：办学时间长，获首批省级重点学科至今。1998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术方向鲜明，成为国家和广东省的学科基地。设立了承担国家重要研究任务的全国唯一的基本法研究基地“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

3． 经济法学：标志性成果领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力量优秀。

4． 刑法学：研究方向明确，人才培养质量高。已形成了经济刑法、港澳台刑法、俄罗斯刑法、刑事侦查、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方向。

5． 民商法学：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高，形成了房地产法、公司法研究方向和特色。

6． 法学理论：本学科尤其致力于西方法学理论与当代中国社会法的基本理论研究，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理论上的深入探索和概括。

7． 诉讼法学：不仅直接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培养了法律专业人才，而且对于推进我国诉讼法的完善和合理运作，对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深化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

8． 知识产权法学：该方向是当今法学领域最热门方向。注重培养具有知识产权法学基本理论，又具有实务操作能力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硕士点致力于培养通晓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法、劳动争议处理法、工会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的专业人才，以传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为主，注重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背景。

三．导师队伍：

深圳大学法学院现有教职工88人，其中专职教师68人。专职教师中现有教授20人、副教授23人、讲师16人、校外导师人、博士生导师3人。师资队伍具有以下明显特点：

1.学缘广泛且国际化程度高。均毕业或来自数十所国内外知名院校，近半数教师曾分别在世界知名大学留学、进修和交流，其中有十多位教师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2.年龄、学历、职称结构有优势。平均年龄不到40岁。高级职称教师占70%，青年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3.同行知名度高。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1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广东省十大杰出法学家1人，2位教授获得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荣誉。现有20人（次）任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的理事以上职务，12人任广东省各类法学研究会的会长或副会长。

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介：

黄亚英：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深圳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曾月英：法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刑法、经济法、经济刑法的理论研究、实务操作与法学教学实践。尤其是有关公司、企业、金融、税收、海关等领域的经济行为的理论与实践。

    邹平学：法学教授，武汉大学法学与行政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宪政与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应飞虎：法学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及省部级项目，获得多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魏秀玲：法学教授，先后在《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国内外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0多篇，获多项省市优秀科研成果奖。

四．课程设置：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WTO法律制度；宪法基本理论、行政法基本理论、国际

人权法、港澳基本法；经济法基本理论、竞争法、财税法、金融法； 刑法总论、刑法分论、刑法思想史、刑事诉讼法学； 民法学专题、商法学专业、房地产法专题、债法学专题；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专题、中国法理学前沿问题、西方法哲学、中国法律史专题、外国法律史专题； 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刑事政策研究、物证技术；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原理、社会保障法原理、劳动仲裁与诉讼、劳动法案例研究、社会保险法。

五．教学资源：

建立稳定实习联系单位28家，其中10家已签订了长期实习基地协议。学院拥有可容纳30人的电子信息阅览室。建有300多平方米的法庭科学实验中心，仪器设备总值417万元；学院还有设备齐全并可容纳350人的模拟法庭等教学设施。

六．培养特色：培养目标明确，注重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不断创新，毕业生可以在工作岗位担任重要职务。10最具代表性的毕业生：

1． 方永梅：2005年毕业，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2． 钟澄，2008年毕业，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法律主管，

3． 黄海，2008年毕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4． 王晓轩，2009年毕业，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副科长，

5． 段礼乐，2010年毕业，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

6． 肖裕佳，2010年毕业，深圳大学监察室，

7． 陈俊峰，2010年毕业，深圳市盐田区检察院，

8． 张宝峰，2010年毕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9． 孙成，2010年毕业，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0． 胡义品，2012年毕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

七．就业情况：

毕业生的一般去向：

1．各级政府的政法部门，如纪委、政法委、司法局等；

2．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

3. 律师事务所、公司、企业法务工作；

4. 公安系统、监狱系统；

5．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部门；

6．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九．对报考者的要求：

热爱、关心国家法制建设，希望毕业后从事法学研究或法律实践部门工作的法学本科毕业生，欢迎推免生，欢迎具有博士授权和硕士授权高校的考生报考。

035101法律（非法学）(二级学科)：
培养目标: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师资队伍:深圳大学法学院现有教职工82人，其中专职教师68人。师资队伍具有以下明显特点：

1.学科种类齐全。1998年开始招国际法硕士，2006开始招经济法学、刑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2007招在职法律硕士（JM）和法律硕士（非法学），2009首批招收法律硕士（法学）。2011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招生授权点，2011获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法学理论、民商法、诉讼法五个二级硕士招生授权点。

2.办学突出特色。①一体化和多平台的知识产权法研究特色②学术研究与特区立法紧密结合③师资队伍国际化、年轻化。高级职称教师占70%，青年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3.科研和人才成长环境良好。科研项目较多且成果丰硕。人才培养制度齐全。有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广东省十大杰出法学家，有20人（次）任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的理事以上职务，12人任广东省各类法学研究会的会长或副会长。

课程设置:  1.常规课程体系．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2.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实务部门兼职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模式。指导教师根据因材施教原则，根据每位研究生的原有基础和实际情况，制订出个人培养计划，以落实本培养方案。校外兼职导师参与教学实践过程和论文指导等工作。

3.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采用学分制。学生毕业并取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75学分（其中包括：学位必修课32学分、推荐选修课13学分，自选课8学分，实践必修环节12学分，学位论文10学分）。学位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需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其他课程成绩必须在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毕业。

教学资源:充分利用深圳大学的教学资源。法学院另有专门刑侦实验室和模拟法庭教室供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教学活动。

奖助体系:按深圳大学规定执行。

培养特色:1、双导师制：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和研究生导师以及司法实务界业务领导、知名法官、检察官、律师、政府官员共同担任专业导师，为学生授课并指导社会实践、论文写作及就业等。

2、注重实践环节：深圳大学建立的法律实验室及模拟法庭是实践教学的硬件保障，同时法学院和各司法实务单位现有的良好关系为法律硕士提供实习、实践的机会。

3、便利的学习研究条件：深圳大学坐落于美丽的深圳湾畔与香港隔海相望。校园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教学科研设施优良。校园总面积144万平方米，图书馆51589平方米，体育设施用房62542平方米，学生活动中心楼4128平方米。为您的学习和生活提供舒适的环境。

4、宽阔的发展平台：深圳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的学习为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您定将在这里结交到学术和事业提升的良师益友。

生源构成:招收的学生主要来自国内其他高校和在职人员。

对报考者的要求: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不可报考。

035102法律（法学）(二级学科)：
培养目标: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师资队伍:深圳大学法学院现有教职工82人，其中专职教师68人。专职教师中现有教授25人、副教授27人、讲师16人、博士生导师3人，硕士生导师47人。师资队伍具有以下明显特点：

1.学科种类齐全。1998年开始招国际法硕士，2006开始招经济法学、刑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2007招在职法律硕士（JM）和法律硕士（非法学），2009首批招收法律硕士（法学）。2011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招生授权点，2011获知识产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法学理论、民商法、诉讼法五个二级硕士招生授权点。

2.办学突出特色。①一体化和多平台的知识产权法研究特色②学术研究与特区立法紧密结合③师资队伍国际化 、年轻化。高级职称教师占70%，青年教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3.科研和人才成长环境良好。科研项目较多且成果丰硕。人才培养制度齐全。有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广东省十大杰出法学家，有20人（次）任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的理事以上职务，12人任广东省各类法学研究会的会长或副会长。

课程设置:  1.常规课程体系．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2. 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实务部门兼职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模式。指导教师根据因材施教原则，根据每位研究生的原有基础和实际情况，制订出个人培养计划，以落实本培养方案。校外兼职导师参与教学实践过程和论文指导等工作。

3.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采用学分制。学生取得的总学分不低于57学分方可毕业，其中必修课27学分，选修课10学分，实践教学15学分，学位论文5学分。

教学资源:充分利用深圳大学的教学资源。法学院另有专门刑侦实验室和模拟法庭教室供法学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教学活动。

奖助体系: 按深圳大学规定执行。

培养特色:1、双导师制：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和研究生导师以及司法实务界业务领导、知名法官、检察官、律师、政府官员共同担任专业导师，为学生授课并指导社会实践、论文写作及就业等。

2、注重实践环节：深圳大学建立的法律实验室及模拟法庭是实践教学的硬件保障，同时法学院和各司法实务单位现有的良好关系为法律硕士提供实习、实践的机会。

3、便利的学习研究条件：深圳大学坐落于美丽的深圳湾畔与香港隔海相望。校园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教学科研设施优良。校园总面积144万平方米，图书馆51589平方米，体育设施用房62542平方米，学生活动中心楼4128平方米。为您的学习和生活提供舒适的环境。

4、宽阔的发展平台：深圳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的学习为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您定将在这里结交到学术和事业提升的良师益友。

生源构成:招收的学生主要来自国内其他高校和在职人员。

对报考者的要求: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